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5〕24号

项目名称	汕尾比亚迪动力及储能电池 pack 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园区三和路 22 号比亚迪红草工业园 9#厂房	面积	用地面积为 9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华
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8138802276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非铅蓄电池），属于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 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汕尾比亚迪动力及储能电池 pack 制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园区三和路 22 号比亚迪红草工业园 9#厂房 1 层、4 层，用地面积为 9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主要建设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生产线，固废、污水处理设施及辅助工程依托园区意见设施，生产工艺包括组装、涂胶、焊接等，年产动力电池 700MWH、储能电池 700MWH。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